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7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主席的职务。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选举潘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潘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潘岚简历  
潘岚,女,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MBA学位。近五年来,先后任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被定为“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潘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潘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6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个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本次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潘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岚女士为公司新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2016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5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67,275,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67,20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1,25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14元,税后每股:无限售条件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0.14元;实际到账日期: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税后每股派发0.12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0.14元。

●股利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24,144,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3,380,191.08元。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代为扣缴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41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873,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41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873,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信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217,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26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子雨律师、高丽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6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5)。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上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全体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止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6:30交易结束后,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H股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故障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耀光、叶博健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境外代理人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权数:\_\_\_\_\_股出席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报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授权人表决事项如下: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    |    |
| 6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2015年一般授权的议案             |    |    |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相关交易信息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313 | 丽珠医药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注: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32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际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6-022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45股  
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06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54元。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972,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7,118,342.86元。  
公司2015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972,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30,986,191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92,958,572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发行。

【注: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扣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41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873,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6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5)。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上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全体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止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6:30交易结束后,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H股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故障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耀光、叶博健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境外代理人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权数:\_\_\_\_\_股出席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报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授权人表决事项如下: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    |    |
| 6  |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2015年一般授权的议案             |    |    |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相关交易信息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313 | 丽    |      |      |